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3/266

S/19712

30 March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42、72、  
130 和 137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  
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3月30日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前几封信后，谨随函附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  
1988年3月26日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照会全文（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42、72、130 和 137 的正  
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代理常驻代表

阮萍清（签名）

\* A/43/50.

88-08571

附 件

1988年3月26日

越南外交部致中国外交部的照会

中国方面拒绝以会谈方式解决两国之间的领土争执，这与 中国外交部照会中所说它主张和平解决国与国之间歧见的说法相反，并违背了两国人民的愿望，违反了对话的潮流，也不符合《联合国宪章》，而中国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中国的这一态度引起全世界和东南亚公众舆论对中国在本区域的政策关切，尤其是中国的邻国更是关切。

中国方面在3月23日的答复中拒绝同越南会谈，但没有拒绝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1988年3月17日关于彼此承诺不使用武力解决争端的提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认为，两国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争端是合乎两国人民基本利益的唯一正确途径。因此，越南方面将坚持其在3月17日和23日致中国方面照会中提出的建议。

在等待中国坐到谈判桌前来的期间，越南提议双方自制，不使用武力来解决这一争端，并避免一切冲突，以免局势恶化。

-----